

元智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客座教師之聘任方式及聘期如下：</p> <p>一、一般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不得延長。</p> <p>二、專案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需要，可重新提出申請，按程序簽核及審查。</p> <p>三、資深客座教授：適用年滿 65 歲以上之資深教授，並以 75 歲為聘任上限。由本校專任教師延聘者，其資格應符合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若為延聘校外專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前述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u>一年一聘</u>；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p> <p>四、短期訪問：以補助國外傑出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為目的；提聘單位於申請本校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單人經濟艙來回機票以及日薪。已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一般及專案客座教師，得比</p>	<p>客座教師之聘任方式及聘期如下：</p> <p>一、一般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不得延長。</p> <p>二、專案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需要，可重新提出申請，按程序簽核及審查。</p> <p>三、資深客座教授：適用年滿 65 歲以上之資深教授，並以 75 歲為聘任上限。由本校專任教師延聘者，其資格應符合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若為延聘校外專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前述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p> <p>四、短期訪問：以補助國外傑出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為目的；提聘單位於申請本校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單人經濟艙來回機票以及日薪。已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一般及專案客座教師，得比</p>	<p>1. 資深客座教授之聘期比照任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之聘期，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p>

	<p>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p> <p><u>一般客座及專案客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u></p>	<p>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p>	
第四條	<p>待遇及義務</p> <p>一、一般客座教師之待遇及義務，得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專案客座教師及資深客座教授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u>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u></p> <p>三、短期訪問教師之日薪(含工作報酬、生活津貼、及住宿費)依國科會頒布標準，按職級核給。每人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一次，每次至多十四日，不得有例外。其服務義務則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規定辦理。</p>	<p>待遇及義務</p> <p>一、一般客座教師之待遇及義務，得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專案客座教師及資深客座教授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經行政會議通過。</p> <p>三、短期訪問教師之日薪(含工作報酬、生活津貼、及住宿費)依國科會頒布標準，按職級核給。每人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一次，每次至多十四日，不得有例外。其服務義務則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規定辦理。</p>	<p>修正專案客座教師及資深客座教授之待遇與義務之訂定規範，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p>

## 元智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後全文)

83.12.05 8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5.05.20 8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4.21 8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8.04 8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4.08 9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2.09 9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7.11 93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7.03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7.22 108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推動學術國際化，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研究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客座教師分為一般客座、專案客座、資深客座教授以及短期訪問等四類，其聘任皆由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後，提請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方式及聘期如下：

- 一、一般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限，不得延長。
  - 二、專案客座：其職級、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最長以五學年為原則。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需要，可重新提出申請，按程序簽核及審查。
  - 三、資深客座教授：適用年滿 65 歲以上之資深教授，並以 75 歲為聘任上限。由本校專任教師延聘者，其資格應符合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規定；若為延聘校外專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前述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一年一聘；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
  - 四、短期訪問：以補助國外傑出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為目的；提聘單位於申請本校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單人經濟艙來回機票以及日薪。已獲校外其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一般客座及專案客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第四條 待遇及義務

- 一、一般客座教師之待遇及義務，得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專案客座教師及資深客座教授之待遇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惟合作計畫或聘約應註明其待遇、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
- 三、短期訪問教師之日薪(含工作報酬、生活津貼、及住宿費)依國科會頒布標準，按職

級核給。每人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一次，每次至多十四日，不得有例外。其服務義務則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大陸地區學者短期來台訪問，應先依國科會相關規定申請。其待遇同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核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